

(上接B078版)

回购股份2,901,842股,占公司总股本461,157,283股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526,89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账户内库存股份数量合计为3,705,500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115,728.3万股的0.83%。其中,首次授予332.7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94%;预留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06%。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涉及的仍在有效期内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为880.8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9%,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62.76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263.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核实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20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1,514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74%,其中包括:

(1)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负责人;

(2) 核心骨干人员;

(3) 中层管理人员;

(4)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间由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2、以上激励对象包含1名中国台湾籍人员,公司将该名人员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和工具,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骨干人才队伍建设的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5日披露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的核实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负责人(4人)					
龙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37	0.0192%	0.0061%
俞海莹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98	0.0173%	0.0043%
吴兴华	中国/香港	核心技术负责人	100	0.2613%	0.0022%
许尚昌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221	0.5774%	0.004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16人)			328.20	84.0610%	0.706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32.76	88.04%	0.72%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56.00	13.06%	0.11%
合 计					
合 计			382.76	100.00%	0.8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27%,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

③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⑤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第一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30元/股,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对应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8.59元/股的50%,即24.30元/股;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4.75元/股的50%,即22.38元/股;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9.88元/股的50%,即19.95元/股;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7.45元/股的50%,即18.73元/股。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24.30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协议,并披露授予情况。

六、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部门安排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报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90日内(包含最后一个交易日)	36%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90日内(包含最后一个交易日)	36%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90日内(包含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含披露日)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90日内(包含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90日内(包含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在上述定期报告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调整,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就,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董监高选举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3) 因犯罪情节严重,被司法机关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且尚未执行完毕;